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4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9時30分正

二、地點：本局第二辦公室5樓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南路143號）

三、主席：羅簡任技正金賢 記錄：陳慶琮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結論：

(一)對於2個以上模組組合時，是否須再作測報告乙案，暫維持

目前處理方式無須測試；另請4家驗證機構收集分析組合模組是否會造成干擾提供本局參考後再研議處理。

(二)各實驗室如有受理RFID測試時，請將RFID頻譜測試結果

E-MAIL 總工程司室陳技士慶琮（johannesc@dgt.gov.tw）

彙整。

(三)有關限制性模組搭配不同型式天線與不同位置是否屬系列

認證、是否須追加測試報告及是否屬同認證號碼，經充分討論後已有初步共識，於下次審驗一致性會議再提案確認。

(四)下次一致性審驗會議由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負責主持及

記錄，將討論 MPE 及 SAR 議題。若有其它提案請 E-MAIL
給陳技士慶琮，俟彙總提案處理單後，將擇期通知召開下一
次會議。

六、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